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98 號)

三、主席：劉處長培東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發言摘要

**1、何志偉立法委員沈亮廷主任：**

今日陽管處辦理第 4 次通盤檢討說明會，請各位鄉親儘量提供建議意見，第 1 場說明會我也有參加，第 1 場鄉親反應非常踴躍，管理處也清楚提供回應內容，期望大家能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2、吳思瑤立法委員陳賢蔚主任：**

(1)園區居民大都為務農，過去注重生產，現在也相當注重生態兼具生活，同時因居住於此，房子建築及藝文活動等議題，部分受到限制，所以立委剛上任即與國家公園委員協調，希望可以部份放寬房屋修繕、整修或農業使用等。

(2)陽明山為活火山，北投區部分民意代表亦反應，科技部及內政部應強化大屯火山觀測應強化升級，特別對於國家災害防治，尚未對火山災害納入，建議再增訂加強。

**3、臺北市汪志冰議員：**

(1)常與山上居民交流溝通，鄉親為原住居民，但是有乞丐趕廟公，劃定為國家公園以後，對居民不是好消息，當然大家希望能保護環境，但是居民權益備受限制，房子不能翻

修、沒有土地興建房舍、農作物販售還有層層關卡，只是將農作物來賣，對於當地里長亦感無奈。

- (2) 國家公園計畫自 106 年、107 年至現在 108 年，今日已經進入公展，請大家有意見可以多多來表達，本人也是來聽取各位鄉親意見。
- (3) 合法申請翻修房屋申請多年仍然無法完成申請，管理處仍無法批准，陽管處今日辦理說明會，當然也是要體察民意，鄉親要把握機會，希望未來有機會也為鄉親服務。

#### 4、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 (1) 多年來管理處辦理通盤檢討，像狗吠火車，但近年來觀察，管理處有改進，以前開會都去菁山自然中心，今日很高興管理處來這邊加場辦理說明會。
- (2) 本次檢討特別將道路特別景觀區，如：陽金公路、百拉卡公路、東昇路、泉源路以中心點分別 50 公尺、25 公尺範圍內都不能動，不能蓋房子、簡寮等，每次開會我都大聲疾呼要求把道路特別景觀區廢除，這次終於被接受，希望管理處能堅持取消立場。
- (3) 部分核心特別景觀區劃定與其劃定原則不相符，所謂核心特別景觀區係該區域地質、地理無法以人力再造而須加以保護之區域，但是管理處只是坐在辦公室拿紙筆直接劃下去，管理處應該再檢討。
- (4) 園區應該優先雇用園區在地居民，並要求包商一定比例要雇用山上居民，說要拚經濟，我們只要吃飽穿暖就好。
- (5) 管理處什麼都管，管三管四，管很大，我們也支持生態保育，但是既成聚落也管，建議國家公園保育範圍應該要往高海拔地方。
- (6) 野生動物猴子、山豬都侵入危害到我們的環境與住家安全，請管理處想出對策處理。
- (7) 臺北市都在都更，山上連魷魚羹都沒有，針對老舊房屋要拉皮，改善外觀等等，下一代結婚生小孩不夠住，房屋要增建、壞掉整修都被限制。
- (8) 簡寮設施材質只可以用塑膠浪板、鋁管等，簡寮材質應該要再堅固要改善。
- (9) 管理處推友善農業，我們也很支持，建議泉源里內找一塊陽管處管有土地作為示範點，由居民協助管理。

(10) 泉源里沒有活動中心，建議大同之家改建為泉源里居民活動中心，請管理處再協助我們。

#### 4、童惠珍立法委員：

陽明山鄰近大臺北都會區，華僑返臺第一選擇就去陽明山，管理處要讓海外觀光客或是在地觀光客，都喜歡來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指標性國家公園，成為環境景觀優美、空氣好國家公園。

#### 5、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

- (1) 管理處應該從管你的厝改成服務你的厝。
- (2) 管理處刻正推行友善農業，建議農業設施應該全部比照農委會規定辦理。
- (3) 建議每個里辦公處都放一本通盤檢討計畫書，讓民眾方便翻閱，不用跑去管理處翻閱或上網查詢。
- (4) 前丁守中立法委員有提案，以後國家公園計畫審議要有地方居民參與，但現在還是沒有看到，不然都是保育團體或是學者專家來審，一點都不公平。
- (5) 湖田里 2、3 鄰也有提案好幾年，建議由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6) 道路特別景觀區已經廢除，依照民意調整了，值得肯定。
- (7) 管理處推動友善農業，特別景觀區應該要許可設置資材室，不然工具、肥料要放哪裡？陽明山空氣中含硫量超標，農作物無法通過有機認證，農作物要有設施才可以通過有機認證。
- (8) 私有地住宅有關規定應該要調整放寬，管理處應多多體諒山區居民。

#### 6、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張天恩里長：

- (1) 30 多年在大屯里都沒有建設，管理處無法協助既有聚落的輔導或建設，此次通盤檢討就應該把既有聚落劃出去園區，如：中青巖、青巖聚落應該劃出。
- (2) 早期陽明山管理局許可就可以蓋房子，不用執照，所以房子都沒有建照或所有權狀，結果到現在整修就變成違建，這對園區居民，很不公平，如政府對於原住民有補助，但山上區民就沒有，建議對居民既有房舍，管理處一定要協助合法化。
- (3) 管理處也可協助檢討老舊房屋可以辦理都更。

## 7、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 (1) 國家公園辦了幾次通檢都一樣，處長說不講沒機會，但是講了還是沒有機會，以前的提案現在有實行的嗎？之前菁山自然中心提 9-10 條的提案，也都被駁回，但我仍來配合演出。
- (2) 管理處刻正推行友善農業、溫泉小鎮，我要大聲抗議，因只有圖利廠商，沒有圖利現在居民，只有外面廠商可以用水，當地民眾只能望水興嘆。
- (3) 友善農業需要友善環境販售友善農業產品，不然之後要去擺臨時攤販販售嗎？應該要有友善販售處，管理處推動友善農業感覺很受挫，管理處只能拜託里長協助，應該要有好的配套再來推動，對於山上人認為這是沒有效的。
- (4) 八號公園即陽明公園，40 年來都無法解決，今日提案希望能列入 4 通，不要再等 40 年，當然最希望退出國家公園，因為該公園很多人工設施；但退而求其次，八號公園已劃出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是否可就既有聚落自提計畫，變更調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 (5) 計畫書第 8-8 至 8-28 頁，陽明公園是遊憩區，但是我在那邊做生意做一輩子，到底甚麼時候可以出名，我相信大家很多都是靠陽明公園養大的，但是陽明公園沒有一個攤販集散地區，不能賣東西，完全沒機會，陽明公園要發展，於細部計畫規劃設置商店街緊鄰遊客中心，發展有文化有商業的使用，觀光地區要發展，一定要有販售東西的地方。
- (6) 居民望溫泉興嘆，除卻湖山不是泉，我們的溫泉比北投還要好，是天然溫泉，但受限各種法令限制，不能發展利用，取供事業要求公辦及同意書，但是除了臺北市以外，沒有一個人可以提得出來，建議在不妨害景觀下，如涉及公有土地，用切結書取代同意書，建議於計畫書第 8-47 頁修正。
- (7) 以前都在公車牌腳下做乞丐生意，但是現已成立國家公園，為何販售方式仍無法提升？建議推行友善農業及小農市集展售設施。
- (8) 公園用地開闢前，既有土地建物應該允許原有合法規模使用，包含溫泉，還有設門牌等，主要係因同意書很難取得，國有財產局要租用 50 年，費用約 8,000 萬，身家全部也沒有 8,000 萬，建議以切結方式處理。

- (9)計畫實施前既有的小吃部與溫泉業者，管理處要輔導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大概只剩3家，六窟請律師要花60萬，七窟一年要罰上百萬元，我沒有財力今年就沒有做溫泉，山上已經沒有幾家，要注重山上的溫泉業者。
- (10)核心特別景觀區湖底路有一案，管理處不應該劃核心特別景觀區，計畫書草案被駁回，完全沒有機會調整。
- (11)集合住宅不能因為沒有法令就不許可，管理處一定要改善。
- (12)計畫書草案500多頁，但請重視湖山里的兩蔣文化，不用歌功頌德，但是這也是歷史文化，但是計畫書沒有太多著墨。

###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備註
壹	八號公園擬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八號公園用地已畫出市府都市計畫範圍，現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擬就既有聚落推動社區自提計畫，擬定適宜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陽明公園 周邊	
貳	陽明公園遊憩區設置商店街。	陽明公園遊憩區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發展商店街並集中管理，與緊臨遊客中心結合社區特有文化與人文景觀發展符合土地與商業管制一致性。	陽明公園 周邊	
參	園區內設置引水設施及管線，公地部分以切結方式同意使用。	在不妨礙景觀的原則下園區內設置引排水設施及管線，請陽管處邀集權管機關，現場勘查後辦理引排水設施及管線經過地區土地使用同意(如公有地以切結方式同意使用)。	全社區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備註
肆	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一，允許設置小農市集經營友善農業展售設施。	因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配合新增農業展售設施之休閒農業發展，允許一般管制區依設立小農市集使用項目以扶持地方產業凝聚社區共識，配合友善農業地發展。		
伍	公園用地開闢前土地及建物允許原有合法適用及規模規定，可辦理溫泉水管設施及設立門牌等其他項目事宜。	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公園用地於開闢前，土地及建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及規模規定，以切結方式可辦理溫泉管線及設施，及設立門牌等其他項目事宜。		
陸	輔導溫泉業者取得營利登記證，合法經營溫泉營業項目。	在一般管制區於 7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在營業小吃部及溫泉業者得繼續經營營業項目，陽管處輔導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 8、楊煌進先生：

- (1) 土地管制因紙上作業，一塊土地一條線劃過去分成管三、管四，興建農舍需 1 宗土地，因土地面積較小，需要辦理合併，合併後管四又不能興建，土管應該檢討，建議如有一塊土地跨管三、管四者，可以擇一，讓管四直接變成管三。
- (2) 合法房屋、農舍興建及相關申請建築規定以前很簡化，前幾年依照雙北市辦理，現在規定變很多很複雜，而環境維護課承辦人流動量又大，不了解法令，導致操作非常複雜又緩慢，因為雙北市作業量很大，所以規定很多，我願意

提供建議來協助申請簡化程序。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p>一、國家公園區內，因使用分區分界直線，使一宗土地分為兩種以上之使用分區，造成土地使用不一致，例如管三、管四興建農舍條件是一樣，但興建農舍需一宗土地，因面積不足需辦理地政合併分割，致另一筆土地不能使用，建議跨區一宗土地擇一土管使用，減少紛擾保障土地使用權義。</p> <p>二、簡化農舍、合法房屋(含認定)申請之程序。</p>	<p>跨區土地，是因政府分區一直線造成一宗土地不同使用，土地擇一適用土地分區，解決土地管制畫線造成民眾土地困擾及權利損失，擇一選擇使用區，解決民眾之困擾。</p>	

**9、陳文虎先生：**

特別景觀區 2、3 鄰區域，建議改為一般管制區；私有土地被公家占用，要怎麼辦？國家公園內有海砂屋，就怕地震，雖 921 地震沒倒，但很難說下次地震會如何？請管理處協助改善。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湖田里分區調整。	2 鄰 3 鄰，特別景觀，私人地及住宅請研議調整分區。	地點 2 鄰 3 鄰。
2	私有地，被用道路，是否可地易地。		中興路。
3	海砂屋。	如何處治。	全區。

**10、蔡榮泰先生：**

(1)大家住在這裡的時間長過國家公園成立時，原有合法房屋

- 大多沒有辦產權登記，國家公園成立後變成違章建築，很多居民房屋變成違建要被拆除，我們有辦承租也有保證金，但現在特別景觀區導致要被拆，聽說有幾百件要被拆。
- (2)建議特別景觀區要把既有的建築都劃出去，讓我們安居樂業。
- (3)不應該只有友善農業，管理處也應該是友善管理處，我們住在園區內，但管理處態度對居民態度甚至是敵對，在座鄉親可能都有同感，在執法態度上要讓居民覺得是非對錯應該明白。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3	湖田里分區調整。	2、3 鄰特別景觀區即有住宅區、特別景觀區之限制而不能承租，造成居住權力損害，希望變更特別景觀區之範圍。	竹子湖路 3 號至 2 號。

**11、潘勝正先生：**

- (1)復興三路 476 號房子本來是合法有建照，106 年 1 月內政部發函，說地目取消，土地面積 3,700 坪，買建地價錢跟旱地農地不一樣，從農地改建地要回饋政府 40%，請管理處要協助處理。
- (2)要求大屯里復興三路二邊房舍劃出保護區，因為這邊房舍 60 年就蓋好，方才大屯里里長所提意見，大屯里里長應該聯合鄉親組成里民請願會，集合群體力量向行政院、立法委員請願。
- (3)地目重測，現在從山上測下來，以前從山下測上來，導致我的土地跑到馬路上面，很不合理。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將大屯里三段兩邊既有合法房地產劃出公園保護區。	本人房屋在建地上，現有房屋有合法建地，列入公園內管制	如本人地址為 3,700 多坪建地，取消地目，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不合理。	不可建不合理。
2	地測量應由下往上才合理。	本人土地變成部份路地。	本人部份由上往下側，部份地變復興三路之地。
3	地目廢除損失巨大，應予恢復。	大部份公園地為農旱地，我有 3,700 多坪建地，被取消極不合理。	本人地建地目被取消，重大損失。

### 12、陳明成先生：

我的房子一半在園區一半在外面，之前說要劃出去，這次我要來確定是否有劃出？

####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本人住於復興三路 355 巷 29 號，地界在國家公園及保護區，請貴處能讓本宅退出國家公園區域外。土段土號大屯四小段 85、85-1 地號。	本宅位於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希望能退出國家公園範圍，地號大屯 4 小段 85、85-1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四鄰復興三路 355 巷 29 號，大屯 4 小段 85、85-1 地號。

### 13、石承鑫先生：

####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本人石承鑫私有土地座落台北市北投區湖山路 3 小段	如後陳情書。	

### 陳情書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石承鑫私有土地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3 小段 537 地號使用分區提出陳情。詳如說明。

說明：

一、本人石承鑫私有土地座落於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3 小段

537 地號，使用分區目前編訂為特別景觀區。

二、現本人向貴處提出陳情。本人之農地皆從事農業生產並種植季節性蔬菜及景觀園藝樹木，已全面耕種；且相鄰之土地(535、536 土地)目前貴編訂為一般管制區(四)，且無天然界限。

三、本人建請貴處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將台北市北投區湖山段 3 小段 537 地號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四)以符合使用現況。

陳請人：石承鑫

電話：09○07○0351 02-28○5○2○2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泉路○3○巷 1○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4、王銘慶先生：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私有土地內有栽培農作物，有運出需求，為何要通報陽管處？	是否取消通報程序。	泉源 4 小段 297 地號。

15、陳素卿女士：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大屯三小段 72 號希望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一筆土地有管三有管四有特別景觀區也有區外，可以申請蓋農舍。	

16、沒有留姓名

【書面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1	93 年交出去 林阿水 289○4○56 Y100○1○0○3 大屯二小段 1 地號 兒子林健中 09○53○39○1	土地價購排隊順序(大屯二小段 4、5 地號已領)有收權狀	

編號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2	吳根在 Y120○8○6○1 09○9-3○9-7○5 大屯二小段 1 地號！		
3	吳雅如 2○9○2○19 大屯 2 小 5 地號 2 戶：2×10 萬		

#### (四) 回應摘要

#####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 本次通盤檢討對於核心特別景觀區或道路別景觀區皆已檢討；另鄉親非常關注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但是無論是否劃出，山上皆為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使用應相似；管理處職員任用，如為正式職員需經國家考試，倘若為外包工作人員，管理處已採優先任用，又如菁山露營場亦已規定須任用 6% 在地居民為員工；山豬、獼猴入侵家園一節，管理處亦與動保處合作，處理農損、防治方式及補助方案，特別就獼猴也請專家研究，管理處持續努力中；老舊房屋漏水修建或拉皮因涉建築法，管理處也在研議中；簡察材質比照農委會規定，如需較堅固之設施，亦有資材室、溫室使用項目，依使用需求特性，再提出申請；友善農業找公有土地做示範，管理處也將全力配合推動；大同之家變更為居民活動中心之前里長已有反應，土地使用及權屬於法令規定下，管理處將協助處理。
- (2) 3 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幅度大，如：管四允許興建農業資材室、農舍建蔽率 5% 修為 10%、建築高度 2 層修為 3 層樓高，本次檢討亦依農委會有關農業設施簡察材質進行調整修訂。
- (3) 曹里長所提農業設施全部比照農委會之設施，園區土地如於新北市為山坡地保育區、如於臺北市為保護區，因應山區地形，恐較難完全比照農委會；里辦公室都放置 1 本計畫書建議事項，管理處乃希望趨向於無紙化，且計畫書草案皆上傳本處官網，如有需求可上網查詢，且有優勢為計

- 畫圖可放大縮小，使用性能甚具優勢；另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如地方里長都要成為委員，如園區 24 里長皆成為委員，行政審議效率仍需評估商議；特別景觀區允許設置農業資材室未來管理處將推行友善農業輔導團，將再研析。
- (4)張里長聚落劃出國家公園，3 通及本次通檢，管理處皆有檢視檢討，如同簡報所提應符合範圍調整原則，才有機會調整劃出；另建築物合法化因涉建築法，乃全國統一，仍需遵行。
- (5)秋霞里長建議事項相當豐富，大都涉溫泉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並非管理處決定即可；農產品產售中心於本園遊憩區皆允許設置農產品展售設施，且第一種一般管制區如需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現行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機關用地亦可申請允許使用；陽明公園現為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機關，如市政府對於土地使用有具體調整建議，管理處亦將全力配合。
- (6)楊建築所提意見對於興建建築如土地跨管三、管四，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有規範，如土地皆為一般管制區係可合併計算；建築申請如有簡化程序，管理處仍努力研析簡政便民方式。
- (7)湖田里第 2 鄰及第 3 鄰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本次通盤檢討已納入研析；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互換一節，因目前尚無關規定允許申請，但管理處可辦理會勘釐清現場狀況；建築物為海砂屋，於建築法已有相關處理規定，如有需求可洽管理處，鄉親如有進一步諮詢需求，管理處每月 1、3、5 周的周五下午 2 時建築師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歡迎鄉親前來洽詢。
- (8)特別景觀區如原有租約者應可持續承租；倘為新增者，尚無法承租，此係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之規範，管理處仍應遵行。
- (9)潘先生所提意見，國家公園成立後，土地使用即採土地分區類別予以管理，但如建築物領有建使照，建築使用類別即按使用執照登載項目繼續使用，應無差別；另復興三路劃出國家公園，請以書面意見提出，管理處即納入人陳綜理表研析。
- (10)李先生所提建物被劃國家公園範圍線切一半，管理處亦已

入案研析，本次 4 通草案即訂立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①密集聚落為國家公園範圍切過、②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為界線切過、③原有已合法開發區域為界線切過，爰應符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才有機會劃出。

## 2、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處長培東：

- (1) 今日本場說明會確實為加場，就是希望鄉親多多參與，其實每場說明會簡報內容一樣，如果聽不懂也可以再去另一場，如果在聽不懂，亦可諮詢本處同仁。
- (2) 溫泉使用涉及溫泉法規定，權責單位主要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管理處刻正研析規劃溫泉小鎮，與產發局及文化局皆有合作交流機會，喚回在地歷史記憶。
- (3) 秋霞里長所提望水興嘆一節，管理處對於違章建築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同意接水接電，管理處已陸續受理申請。
- (4) 國家公園執行業務時，立場應堅定，態度友善，為管理處同仁應有精神。
- (5) 本次檢討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刪除，僅留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時點，審認文件回歸行政規章，避免通盤檢討耗費時間。
- (6) 土地重測為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時，照理應平差，潘先生所提意見，書面意見提送後，管理處協助轉呈地政事務所續辦。
- (7)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如欲列席，應先向內政部營建署公園組申請列席說明。

## 六、結論

- (一) 本次說明會書面意見，本處綜整研析後，併同草案內容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參採情形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實施之內容為主。
- (二)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止，計 30 日)，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 七、散會 (16 時 15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臺北市 吳思瑤立法委員	主任 陳碧芬 (四)
臺北市 何志偉立法委員	主任 洪新亭
臺北市 張斯綱市議員	主任 洪新亭
臺北市 林瑞圖市議員	
臺北市 汪志冰市議員	汪志冰 林建銘
臺北市 鍾佩玲市議員	主任 洪新亭
臺北市 陳政忠市議員	
臺北市 潘懷宗市議員	
臺北市 侯漢廷市議員	
臺北市 陳重文市議員	
臺北市 陳慈慧市議員	
臺北市 楊靜宇市議員	主任 李烈清
臺北市 林世宗市議員	主任 潘力承
臺北市 黃郁芬市議員	主任 蕭明凱
臺北市 陳建銘市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臺北市黃惠珍 立法委員	黃惠珍
台北市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北投區區公所	宋英頤
北投區泉源里	陳志明 侯筆譯 聆
北投區湖山里	曹嘉慧
北投區湖田里	曹嘉慧 董啟宗
北投區大屯里	張天恩
北投區中心里	
北投區林泉里	陳惠華
北投區秀山里	
北投區永和里	
北投區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秀山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del>臺北 童惠珍 在法學員</del>	汪赤水 簽
	林玉風
	詹河水
	詹陽雲貝
	陳良某
	翁月琴
	曹智推
	曹賜得
	黃玉德
	王惠雯
	林怡甄
	唐國彬
	詹忠信
	周謙翠
	吳賢德

林阿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林豐好	林豐好
	張飛新
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	楊煌進
	王千富
	葉綉枝
	陳昶睿
	吳百銀
	賴碧霞
	凌麗蒂
	陳揚秀昭
	何清志
	陳素玉
	陳美雲
	祝四川
	陳水桂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張增仁
	周世穎
	吳萬益
	廖宗包
	吳栢正
	吳碧枝
	評曹阿慈
	陳春綢
	林阿水
	林仁中
	林憲清
	何杏華
	李慶芳
	吳芳如
	陳淑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吳雅如
	陳莒雪墨
	張明華
	王阿雪
	吳林玉汝
	吳謝寶鳳
	陳美卿
	周煥祥
	蔡秀芬
	林秋蘭
	詹祥明
	陳文虎
	詹小雲
	何長春
	顧炳容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吳佳莉
	潘勝正
	李淑章
	高榮華
	陳美翎
	陳素卿
	林美蓮
	蔣學素
	柯美玉
	楊玉蓮
	詹寶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與會者	簽到
	陳明成
	石京實
	柯恭尼
	林杉平
	李煥輝
	曹秋忠
	黃月
	吳月倫
	王天珍
	張香梅
	陳進流
	鄧素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4:00

地點：張公聖君廟(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98號)

主席：劉處長培東 劉培東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另有公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韓志武 陳惠娟 廖美娟 林盛華 郭明依 齊若愚 張詠輝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蘇廉能 李和研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梅家柱 葉治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陳振祥 楊蕙芬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潘昱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黃雅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徐敏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另有公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林加丰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張宗欽 林雅瑄 陳惠情
陽明山警察隊	李錦章 孫火炎

陳水明